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玉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80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N753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衛環字第11513809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FU8W7P）

主旨：本市「鮮奶幸福週—生生喝鮮乳」政策自115年8月31日起擴大補助至國中階段學生，請各校加強宣導、提醒學生（含休學生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）如期兌領乳品，並善用管理平台掌握執行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市「鮮奶幸福週—生生喝鮮乳」政策自115年8月31日起，正式擴大補助對象至設籍本市或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之學生。請各校透過校內公告、親師聯絡管道、校務行政系統、學校網站或社群平台等多元方式加強宣導，提醒學生每週於規定期限內至合作通路完成乳品兌領，協助學生養成規律補充營養之習慣。

二、各年級學生乳品兌領及卡證銜接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七年級新生：

1、小學階段原具本市乳品補助資格者：暑假期間至學校核發「新北數位學生證」前，仍可使用原「新北兒童卡」持續兌領乳品；期間兒童卡遺失，不再受理補發，請學校協助提醒新生妥善保管卡片。待數位學生證核發後，即改以數位學生證兌領乳品。

2、小學階段原不具本市乳品補助資格者：於取得「新



北數位學生證」後，即可持學生證兌領乳品；自115年8月31日起至取得數位學生證前未能兌領之乳品份額，本局將另行辦理補發。

(二)八、九年級學生：自115年8月31日起，使用「新北數位學生證」兌領乳品。

三、請學校承辦人員善用「多元兌換平台（MEP）」（<https://mepweb.easycard.com.tw/mep/login>），定期查詢學生卡片開通及乳品兌領情形，掌握全校整體兌換率與未兌領名單（包含附設國小及幼兒園），並視實際情形提醒班級導師協助關懷及宣導，以提升政策執行成效。

四、請各校就下列事項加強向學生及家長宣導：

(一)「新北數位學生證」具有乳品兌領功能，請提醒學生妥善保管。如卡片遺失，應儘速向相關承辦處室申請補發。

(二)卡片遺失補發期間或未攜帶實體卡片時，可善用「新北校園通」APP「多元兌換」功能查詢卡片資訊，向合作通路門市人員出示「外觀卡號」及「識別碼（即卡片學號）」辦理乳品兌領；自115年8月31日起，APP新增卡片資訊條碼，門市人員亦可直接掃碼完成乳品兌領。

(三)學生及家長可透過「悠遊卡多元兌換平台」，自行查詢近30日內之乳品兌換紀錄（平台網址連結為<https://mepweb.easycard.com.tw/portal>）。

(四)本政策與「幸福晨飽」餐食券方案之兌領項目及操作方式不同，請提醒學生參酌門市標示選取本政策規定之乳品，並主動告知門市人員欲兌領「新北市鮮奶幸福週」乳品，以利正確操作。

五、如遇兌換、卡片權限或其他特殊情形，請學校即時協助處理並視需要回報本局；請學生及家長亦可洽本案客服專線（02-22522688），或透過本市電子卡務系統Line客服諮詢

(<https://lin.ee/v3Q6nCu>)。

六、請學校承辦人員加入「鮮奶幸福週—國中小承辦人工作群組」(<https://line.me/ti/g/hmy-2LkAJu>)，以利即時接收政策相關訊息、反映執行問題及協助處理。

七、檢附「鮮奶幸福週」政策指引手冊(國中學校版)1份，請詳閱與善用，以利掌握政策內容及相關作業流程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(不含偏鄉專案配送學校)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 2026/07/25 文
交 10:50:03 章

裝

訂

線